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非製造業溫室氣體盤查執行檢討與意見交流會」議程

一、 會議日期：115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 會議地點：本次會議採實體與線上併行

（一）實體會議：環境部後棟2樓多功能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2樓）

（二）視訊連結：https://meet.google.com/bvx-ghrp-mhm

三、 會議主席：蔡玲儀署長

四、 會議說明

本部114年3月4日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首次將服務業、醫院、大專校院及運輸業等符合列管條件之非製造業納入應盤查登錄對象。依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應自115年起，於每年4月30日前完成前一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

考量本(115)年度為非製造業首次辦理盤查登錄，近全數事業需依審查意見進行補正，本部於7月29日、8月28日辦理醫院、百貨中心業及購物中心、連鎖便利商店之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審查結果輔導說明會，惟多數事業仍需進行第二次補正，基於管理辦法補正日數以30日為限，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公路局等）亦提出盤查登錄資料索取需求，本部於115年10月啟動電郵輔導加速審查，以利本部確認溫室氣體排放量後對外資訊公開。為利事業瞭解本部審查著重於盤查邊界、排放源鑑別及排放量計算之相關事項，特舉辦本次說明會，針對本部彙整首年審查常見疑義進行說明，協助各界掌握盤查登錄相關作業細節。

此外，考量非製造業之排放特性與盤查作業需求，為實質減輕事業於申報過程中的行政作業負擔，本部已著手規劃建置非製造業及政府機關專用之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預計將於116年3月上線，提供事業進行115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使用，因此進行新版系統相關規劃說明。

為使我國盤查登錄制度更臻完善且貼近實務需求，本次會議誠摯邀請列管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公協會共同參與。亦將安排綜合討論，透過意見交流與問題討論，期盼藉由廣泛蒐集各方針對盤查登錄規範與後續系統精進之寶貴建議，作為本部未來優化政策與資訊平台之重要參據。

五、 報名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viyBXoD9aMkLR5uF6

六、 會議資料連結（預計會議前一天上傳）：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VJbuAWrKnADAUDRgq9Nk9xCXR7iUM7xZ?usp=sharing

七、 議程：

時間	內容	時長
14:00-14:05	**主席致詞**	5分鐘
14:05-14:30	**非製造業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情形說明**	25分鐘
14:30-14:40	**非製造業及政府機關專用之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規劃說明**	10分鐘
14:40-15:20	**綜合討論**	40分鐘
15:20-15:30	**主席結論**	5分鐘
15:30~	**散會**	

八、 聯絡窗口

(一)環境部氣候署劉峯秀技正（電話：02-2322-2050分機66212；電郵：fhliu@moenv.gov.tw）

(二)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謝組長（電話：02-2775-3919分機381；電郵：yuehfeng@estc.tw）